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8465	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	7.846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总计	7.8465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7.8465		7.8465
	其中			
	耕 地	1.8520		1.852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0		0
	坑 塘 水 面	5.3660		5.366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6285		0.6285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1.2679	中小学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二	6.5786	中小学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8465	0	7.846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8520	0	1.852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8465	0		7.8465	1.8520	
<p>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2 年度省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8465 公顷，其中农用地指标 7.8465 公顷，耕地指标 1.8520 公顷）。</p>					

填表人：张永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852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1.852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172014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8520	1.852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558	3055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阮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罗西村民委员会新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8520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坑塘水面		5.366	109.35-317.620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6285	109.35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20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40.28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5.3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3.4888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1.1770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9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罗西村民委员会新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耕 地	水 田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水浇地				
		旱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坑塘水面		1.2679	317.620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852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05.563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9.87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6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1.20392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0.1902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900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8520	6.8344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坑塘水面		4.0981	109.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6285	109.35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34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34.71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1.68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2.2849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9868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9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